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资助项目

二战以来各国迁徙人口 教育保护政策

——兼论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权的法学问题

张慧洁 文达等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资助项目

二战以来各国迁徙人口教育保护政策

——兼论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权的法学问题

张慧洁 文达等著

吉林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二战以来各国迁徙人口教育保护政策:兼论流动人口
及子女受教育权的法学问题 / 张慧洁等著.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2011.2

ISBN 978-7-5601-7041-1

I. ①二… II. ①张… III. ①流动人口—教育法—研
究—世界 IV. ①D91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23283号

书 名: 二战以来各国迁徙人口教育保护政策
——兼论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权的法学问题
作 者: 张慧洁 文达

责任编辑、责任校对: 刘子贵
吉林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开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张: 11.375 字数: 250千字
ISBN 978-7-5601-7041-1

封面设计: 创意广告
长春日升印业有限公司 印刷
2011年2月 第1版
2011年2月 第1次印刷
定价: 25.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长春市明德路421号 邮编: 130021
发行部电话: 0431-88499826
网址: <http://www.jldxcbs.com>
E-mail: jlup@mail.jlu.edu.cn

目 录

第一章 流动人口受教育权问题研究文献综述·····	1
一、二战后转型国家迁徙人口受教育权研究 ·····	1
二、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权研究发展动态分析 ·····	3
三、我国流动人口受教育权的现状及存在障碍研究 ·····	6
四、关于解决路径的文献归纳 ·····	13
五、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权研究存在的不足 ·····	16
第二章 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问题的政策法律进程·····	19
一、流动人口及流动人口子女问题概述 ·····	19
二、解决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权问题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	30
三、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权问题及其法律进程 ·····	31
四、户籍制度对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权的影响 ·····	40
五、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权的现状、问题及存 续法制因素 ·····	45
第三章 二战后各国迁徙人口受教育权的宪法关系·····	57
一、世界各国宪法对公民受教育权的表述 ·····	58
二、流动人口受教育权的实质是迁徙公民平等受教育权 ·····	62
三、流动人口受教育权的“平等”范畴 ·····	66
四、流动人口受教育权对应的国家责任 ·····	71
五、流动人口受教育政策制度的合宪性问题 ·····	74
六、流动人口受教育权的司法适用 ·····	80
第四章 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权问题的社会法关系·····	83
一、社会权及社会法概述 ·····	83
二、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权问题的社会背景和社会影响 ···	87
三、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权的本质属性是社会权 ·····	96

四、流动人口及子女社会权利的实质是社会平等权	101
五、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权保障的社会法维度	103
第五章 二战以来各国受教育权的经济法律关系	111
一、国家层面的主要制度与政策安排	111
二、二战以来各国受教育权资助经济法律关系类型归纳	117
三、教育经济法律案例——美国《高等教育法案》 及其影响	120
四、《退伍军人法案》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	124
第六章 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权问题的经济法关系	128
一、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权问题具有丰富 的经济法律关系内涵	128
二、经济法律中流动人口及子女经济权及经济平等权	135
三、新《义务教育法》在流动人口受教育经费 保障上的先进性和局限性	138
四、“教育券”理论和实践对流动人口受教育问题的启示	141
第七章 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权的行政法律关系	145
一、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权在行政法上的地位	145
二、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权实现中的行政法律关系	147
三、相关行政行为实施的法律规制	148
四、行政给付作为权利保障的重要法律手段	160
第八章 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权实现的有关民事法律关系	167
一、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权的私法内核	168
二、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权的人格权属性	173
三、流动人口及子女人格权与教育平等的关系	175
四、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权的民法保护	176
五、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权保障的侵权法依据	179
六、流动人口及子女契约关系、监护关系和侵权责任并存	180
第九章 二战后各国迁徙人口教育保护政策及影响	183
一、外国流动公民受教育权法制保障概述	183

二、美国公民平等受教育权法律保障制度	186
三、法国等国家公民平等受教育权法律保障制度	192
四、日本等国家公民平等受教育权法律保障制度	193
五、西班牙等国家公民平等受教育权法律保障制度	194
第十章 流动人口受教育权的法律修订	198
一、二战后世界各国对《义务教育法》的规定	198
二、我国流动人口受教育权补充修订的必要性	201
三、修订现有《义务教育法》的理论与实践价值	203
四、流动人口子女法律地位与社会现实的冲突	208
五、修订《义务教育法》补充条款中要突破的难题	210
六、补充条款修订的建议：保障相应的权利	212
七、补充条款的其他建议	215
八、权利救济的基本途径	215
九、利用信息技术实现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权	218
第十一章 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权保障机制构建	225
一、国务院制订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保障条例	226
二、统一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的条件和程序	227
三、建立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的申报、登记和统计制度	229
四、建立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的学业认可和接转制度	230
五、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及子女管理及权益保障制度	230
六、建立地方政府保障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权 的责任制度	233
七、建立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权的保障监督机制 及法律救济制度	241
八、建立和完善流动人口及子女管理及其权益保障制度	245
第十二章 流动人口培训及子女受教育权的基本状况分析	249
一、二战后各国对劳动力培训的政策及法规	249
二、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权的基本情况及分析	253
三、流动人口技术培训教育权的实现	261

第十三章 二战后世界各国迁徙人口受教育权与户籍制度改革 ·····	286
一、美国迁徙人口受教育权与户籍制度	286
二、日本迁徙人口受教育权与户籍制度	293
三、法国、加拿大等国家的迁徙人口受教育权户籍制度	295
四、英国的迁徙人口受教育权户籍制度	297
五、我国流动人口子女高考户籍问题比较与借鉴	300
第十四章 我国流动人口受教育权与户籍制度改革 ·····	304
一、我国各地政府户籍改革进程	304
二、户籍制度改革及流动人口流入地升学模式归纳	310
三、对户籍多样化未来发展的建议	313
第十五章 户籍制度改革——基于上海与北京比较的视角 ·····	318
一、京沪户籍改革的不同目的对 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权的影响	318
二、京沪两地现行“流动人口”户籍政策比较分析	320
三、京沪两地“外来务工人员”管理政策和社会 保障比较分析	322
四、上海外来务工人员的管理政策和社会保障	323
五、京沪外来流动人口政策对子女受教育权 影响的比较分析	327
六、京沪流动人口子女受教育权已经从户口中 剥离出来的部分	329
七、京沪进一步剥离户籍中受教育权的对策	332
八、评析与建议	334
参考文献 ·····	337
后 记 ·····	353

第一章 流动人口受教育权问题 研究文献综述

一、二战后转型国家迁徙人口受教育权研究

(一) 我国流动人口子女流入地升学问题, 是二战后转型国家教育城乡一体化面临的共同问题

二战以来世界各国在经济转型期都发生了劳动力大规模迁移的问题, 与此同时, 也带来了迁移人口子女升学问题, 一方面追求教育的机会均等; 另一方面, 保证劳动力转移到城市无后顾之忧, 各国都采取了不同的措施。美国在高等教育由“规模效益向机会均等”转化中, 实行“户籍等待期”制度, 政府对迁移到本州的居民设置了户籍条件, 满足这一条件才能获得本州居民所享受的教育权利和利益, 这些条件大致分为三种: “一是等待期要求。实行“等待期要求”政策的州区别对待新进入本州的居民和原住居民, 新进入该州的居民必须居住一般一年后, 才能获得本州长期居住居民的待遇。二是“固定时点”居住要求。固定时点居住要求即要求在人生的某一特殊时期是该州的居民; 三是加强“真实居住”要求, 即一旦某个被确认为本州的真实居住者, 这个人就可以立即享受本州居民的待遇, 获得本州居民的教育福利, 免费进入基础教育公立学校读书。当然, 如果一个孩子不和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住在一起, 孩子就读的首要目的仅仅是为了进入这个学区的学校就读, 则学区就有权拒绝这个孩子免费进入公立学校接受教育, 这些为我国解决农民工子女流入地升学问题提供了很好的思路。

(二) 解决流动人口子女流入地升学是和谐稳定的需要,也是教育公平的需要

高考户籍制度限制已经开始损害到流动人口子女的切身利益了,有关部门如果因为改革艰难依然坚守旧有的高考制度,广大流动人口子女无疑成为高考户籍限制政策的牺牲品。因此解决流动人口子女上学难的问题,不应该将高中阶段排除在外,在高考户籍限制仍然存在的前提下,如何让流动人口子女顺利地在流入地参加高考,将是有关部门不得不面对,而且是必须要解决的问题。高考必须还他们一个公平。上海市自2009年户籍制度改革后,绝大多数中小学生都进入了公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的外来流动人口子女总数为401747人,占上海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总数的35.91%,其中农民工同住子女为343231人,占外来流动人口子女总数的85.43%。全日制公办学校继续挖掘潜力,在外来流动人口子女总数增长1.7万人的情况下,共接纳247522名外来流动人口子女就读,占外来流动人口子女总数的61.61%。这些学生在三、五年的时间就要面临着去与留的升学选择,如果回去,大面积的农民工就要随着回乡,人心不稳,影响和谐稳定,因此,解决这一问题迫在眉睫。

(三) 解决流动人口子女流入地升学问题是调整教育结构的需要

农民工子女大部分都流入长三角和珠三角及北京等大城市,据资料载:北京、上海已经进入后工业化社会,长三角、珠三角也已经进入了工业化社会的后半阶段,其经济的主要特征是由制造业向服务业转型。人们关心的后危机时代中国经济可持续增长的主要结构问题,而人们思考较多的是从宏观上对就业问题进行政策调整,而很少对像北京、上海、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流动就业人口这么多的地方教育结构有科学性比较强的预测与分析。事实上,这些地方教育结构不合理的矛盾日益突显,如,本科生入学率已经达到80%,而中专生、技校生越来越短缺,学校很快就面临着生源危机,社会缺少的职业技术人员,学校培养不出,在统筹规划时是否将三校生入学渠道放开,已经是迫在眉睫的问题。

(四) 按照“纲要”要求, 想办法解决农民工子女流入地入学问题

各地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已经研究出许多可行的方案, 以教育券的形式发给每个农民工子女, 建立可携带的升学凭证; “教育支票制”形式, 户籍等待期制度, 使农民工居住一定的年限, 可以参加高考, 也可以根据农民工子女高中成绩决定是否在流入地参加高考。建立缓解二元结构的企业、市场、政府、社区、学校统筹的农民工子女流入地升学的治理方案。所以, 用实证研究的方法, 将京、沪两地的农民工子女流入地入学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很有必要, 甚至可以在上海进行改革试点, 如果可行则在全国推广。

(五) 是中国高等教育大众化由“规模效应向机会均等”转化的突破口

根据《纲要》精神, 中国高等教育将由“规模效应向机会均等”转化, 平等、公平是下一步高考改革的焦点问题。通过各种办法解决农民工子女高考问题是迫在眉睫的问题, 因此, 研究这个问题对于下一步高等教育结构整体调整至关重要, 如果能够全国同一张考卷, 各地平等分配招生名额, 这个问题就会得到缓解, 实现各地区考试公平而在各高校拉开录取差距, 也不失为一种办法。

综上所述, 农民工子女流入地升学问题研究很有必要。

二、流动人口及子女受教育权研究发展动态分析

(一) 本课题国内外研究现状

分类研究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就业及升学法律方面: 关于各国宪法及法律方面的研究。《法国宪法》规定: 16岁以下的孩子, 无论国籍是否在法国都应被无条件接纳入学, 留学生的孩子享受与当地居民同等的公共教育; 《魏玛法案》、《教育权法案》、《布朗案》、《格拉斯案》等法案都涉及到受教育权问题。《意大利宪法》、《土耳其共和国宪法》、《日本国宪法》把“教育机会均等”单列一条;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在第一编基本权利与义务中规定: 任何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另外, 《芬兰共和国宪法》、《苏

联宪法》、《法国宪法》、《印度宪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教育法》、《墨西哥联邦教育法》等也都有一些基本理论上的阐述。

(二) 二战后各国对于移民就业能力培训及升学权利保障的研究

代表性的文章有：熊高仲、聂新林《二战后日本工业化与职业教育及其启示》（天府新论，2009.4）；宋全成《论二战后德国的合法移民及社会融合政策》（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4.）；孟艳、刘克《二战后资本主义国家公民权的新发展》（长春市委党校学报，2008.2）；王希《美国公民权利的历史演变》（读书2003.4）；黄寿松《论马克思主义人权观对世界人权运动的影响》（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1）；胡晓进《每个人的权利——美国宪法第十四条修正案与美国民权的历史演变》（法制现代化研究，2006.2）；谢国荣《试论罗斯福“新政”与黑人民权的问题》（山东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04.7）；许艳娜《英、美、中三国公民权利比较研究》（玉溪师范学院学报，2006.1）；杜瑞军《公平之困——二战后美国高等教育入学机会分配政策的历史变迁》（比较教育研究，2008.4）；高严明《二战后日本职业教育与经济发展及其现实意义》（石油教育，2007.6）；《试析二战后加拿大废除种族歧视性移民教育的原因》（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5）；秦俊峰《德国第二届移民融入如峰会评述》（德国研究，2007.3）；宋全成：《论德国移民的社会一体化进程》（德国研究，2006.2）；宋全成：《欧洲的移民问题与欧洲一体化——以德国为例》（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1）；傅义强《欧盟国家的移民问题与移民政策》（世界民族，2008.1）；张胤鸿《德国移民政策新变化》（21世纪，2004.9）；许东亮《美国人口内迁对地区消费的影响》（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6）；王强《从规模效益到机会均等：二战后美国推进城乡教育和谐发展的路径选择》（比较教育研究，2007.9）。

(三) 农民工子女就业培训及升学研究

王春光《我国城市就业制度对进城农村人口生存和发展的影响》（浙江大学学报，2006.5）；万向东《农民工子女非正式就业研究的回

顾与展望》(中山大学学报, 2009.1); 刘养奔《返乡农民工子女再就业的路径选择——以甘肃省为例》(生产力研究, 2009.21); 于华江《返乡农民工子女就业培训长效机制的构建——以金融危机十七省返乡农民工子女实证调查为视角》(经济界, 2009.5); 彭国胜《代际分流当前农民工子女就业的必然选择》(南京社会科学, 2009.9); 王春超《躁动中的农民工子女流动就业——基于湖北农民工子女回流调查的实证研究》(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09.3)。

(四) 农民工子女流入地升学: 《应允许流动人口子女参加高考》(生活教育, 2009.4); 徐丽敏《农民工随迁子女义务后教育: 问题与对策》(教育发展研究, 2009.6); 刘善奎《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升学问题探讨》(公平、质量、效率: 农民工子女教育政策的抉择)(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集, 2009); 吴晓燕、吴瑞君《大城市流动人口子女初中后教育的现状、问题及难点分析——基于上海市的专题调研》(教育导刊, 2008.12); 桑锦龙、雷虹、郭志成《我国城市流动人口随迁子女高中阶段入学问题初探》(教育研究, 2009.7);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若干重大问题》(农民工子女教育, 2009.7); 吴开俊、刘力强《珠三角地区非户籍务工人员子女义务教育问题探讨》(教育发展研究, 2009.2); 汪利兵、吴华清《20世纪末英国义务后教育的发展》(外国教育研究, 2002.2); 杨雄《重视农民工子女第二代“义务后教育问题”》(上海教育, 2009.10); 陈娟《城市中职校招收农民工子女的实践与思考——基于上海试点学校的调查》(教育发展研究, 2009.13.14); 胡瑞文、朱涛、杜晓力《上海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后出路问题研究》(教育发展研究, 2008.21)。

(五) 户籍制度对流入地农民工子女升学的影响: 王美艳、蔡昉《进一步促进户籍制度改革的着手点》(学术界, 2009.1); 陆益龙《户籍立法: 权力的遏制与权利保护》(江苏社会科学, 2004.2)。

三、我国流动人口受教育权的现状及存在障碍研究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逐步推进,越来越多的农民离开农村涌入城市。这些人群在城市管理中被称之为外来流动人口。所谓外来流动人口的定义就是离开户籍所在地而在地从事各种活动的人口,或者说是居住在流入地而没有本地户口的人口。外来流动人口在为城市建设添砖加瓦的同时,很多基本的权利都无法得到有效的保障。据2000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目前的城市流动外来人口已经达到1.2亿,占全国人口近十分之一,随之产生的流动儿童数量已经达到近2000万。其中外来流动人口子女,即流动儿童的年龄层主要集中在义务教育阶段,我国宪法规定每个适龄儿童都要参与义务教育阶段学习,户口还在农村的这些城市流动儿童的接受义务教育问题尤为突出并引起了各方关注。不久前召开的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报告中指出“优先发展教育,建设人力资源强国。教育是民族振兴的基石,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坚持教育公益性质,加大财政对教育投入,规范教育收费,扶持贫困地区、民族地区教育,健全学生资助制度,保障经济困难家庭、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此外,学术界对于该问题也进行了多年的研究调查。笔者通过图书馆文献查阅以及利用中国知网、中外文期刊数据库检索、超星数字图书馆等网络资源对该领域的研究成果进行了收集整理。在此过程中,笔者重点收集了近几年来学界对此问题的研究成果,结果显示一般对于城市外来人口子女受教育问题的研究主要通过实地调查访问的形式并且在现状、存在问题、解决建议三个层面进行探讨,并主要从法学、教育学、国家公共政策等视角对这个问题展开论述。笔者根据现有资料分别对城市流动儿童的受教育现状,即面临的主要障碍以及解决路径两大方面的研究成果进行归纳总结。

(一) 法律不完善

受教育权是国际人权法保障的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都有提及,在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宪

法》第46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教育法》第9条也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受教育机会。”2003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委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人员子女教育工作的意见》再次明确规定，进城务工就业农民流入地政府负责接受义务教育工作，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文章中还列举了北京市政府所颁布的基本措施和政策法规。而在《中国教育法制评论》¹一书中，作者介绍了我国的学生申诉制度。宪法规定了公民的申诉权，《教育法》又将其具体化，确立了学生申诉制度，但是对受教育权利的程序保障还显得很薄弱。我国的程序法还远远落后于实体法。这本书从专业法律设置上对这个问题提出自己的见解。此外还有学者从国别比较出发阐述，如张楠在《日本义务教育法制与我国义务教育法的完善》²一文中指出，日本的教育法规体系完善而且严谨，对比日本的义务教育法律，我国的义务教育法的操作性不强，容易导致执法过程中出现漏洞。从日本义务教育法的强制性、免费性、可操作性和平衡性四大特点出发，我们可以看出中国义务教育法对弱势群体接受义务教育的强制性和监督力度不够、义务教育资金投入的权责分配不清晰、对弱势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师资力量规定尚存在法律空白。另在《北京市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现状分析》³一文中，作者指出我国目前关于流动儿童受教育权问题的法律依据太少，而且条文过于模糊，不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已颁布的关于保障城市流动儿童受教育权的政策也不具备很高的强制性和执法力度。随着城市流动儿童数量的不断上升，保障他们权益的法律制度也应该相应产生。教育问题是社会的一个基础性问题，政府应该做的就是通过对制度的不断创新来应对社会的变化。

1 劳凯声：《中国教育法制评论》，教育科学出版社，2002年7月。

2 张楠：《日本义务教育法制与我国义务教育法的完善》，辽宁教育学院学报，2006年9月。

3 杜文平：《北京市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现状分析》，教育科学研究，2006年第9期。

（二）现行户籍制度的阻碍

大多数研究成果在阐述城市外来人口子女受教育不公平现象的原因时，都提及户籍制度的束缚。《谈我国户籍制度改革背景下教育公平的实现》⁴一文指出，我国原有户籍管理制度是在计划经济时代建立的，在现今的市场经济条件下已经不适应劳动力流动现状和需求，影响了我国现代化进程。这种陈旧的户籍制度也对教育领域产生了极大的负面影响。义务教育阶段的经费主要由地方政府负担，义务教育资源也是按户籍分配的，外来流动人口子女因为没有流入地的户口，无法享受由流入地政府财政负担的教育经费，而这些人员的户籍所在地政府又不愿划拨经费，于是造成了一种真空。朱凤丽认为，户籍制仍是其市民地位的制度屏障。他们是农村中的精英，却从事着城市最差的职业，而由于户口的原因使他们所受到与城市人相区别的不公平待遇，在夹缝中生存，没有城市户口意味着不能和城市孩子一样享受良好的教育。因此，户籍制成为阻碍农民工子女享受城市教育的根本社会制度屏障⁵。仲卫东的《户籍制度的法律改革与低层精英问题探析》指出城市农民工相对于普通农民而言在年龄、教育、个人素养等方面具有明显的优势，他们是精英群体，然而现行户籍制度的弊端导致他们遭受种种歧视，处于社会的底层地位，这对社会稳定构成了潜在的威胁，因此，对现行户籍制度进行法律改革，维护底层精英的平等权利就显得尤为迫切重要。⁶

（三）义务教育财政支持的有限性

我国义务教育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体制，在经费上实行以户籍人口的学龄儿童数为依据来划拨。在义务教育经费拨款的角度上，多数学者都指出了现行制度的弊端，同时也提出了改革的建议。在《从教育公平原则看我国义务教育的投入》⁷一文中，通篇文章的核心

4 李军：《谈我国户籍制度改革背景下教育公平的实现》，当代教育科学，2003年第19期。

5 朱凤丽：《城市农民工子女教育的社会学分析》，福州党校学报，2006年第5期。

6 仲卫东：《户籍制度的法律改革与底层精英问题探析》，中共铜仁地委党校学报，2008年3期。

7 刘伟：《从教育公平原则看我国义务教育的投入》，江西教育科研，2004年第4期。

就是强调义务教育公平是教育公平的基础,假如它无法实现,则公民的起点公平和国民待遇原则以及以后的发展也就无从谈起。文章中先陈述了地区、城乡、阶层间的受教育状况的差距,然后以教育投入为切入点对此问题进行分析,得出其原因即长期以来,我国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经费总投入中义务教育阶段所占比例始终低于60%,而农村义务教育投入占总投入比重近年来还不足30%,在义务教育资金投入严重不足且不平衡的情况下,作为弱势群体的城市流动儿童的义务教育经费投入问题就更加缺乏政策保障,因此流动儿童进入公办学校就读时要付出高额的借读费。虽然在2004年初国家财政部明确提出不再对农民工子女收取借读费,一些省市也纷纷宣布加大对义务教育的财政投入,取消借读费用,但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由于地方政府对公办学校的财政投入增长不足,失去了借读费这个重要的教育经费来源,招收外来流动人口子女的公办学校财政面临着巨大的困难。

(四) 家庭对教育责任的疏忽

在王涤《中国流动人口子女教育调查与研究》⁸一书中,作者走访调查了多所民工子弟学校并对流动儿童家长进行问卷调查,发现与流动儿童对上学的渴望形成鲜明对比的是,这些家长为了养家糊口并没有时间也没有能力辅导孩子学习或送孩子到辅导班,并且对孩子将来的发展并没有具体设想。这从主观上也使解决城市流动儿童受教育问题更加艰难。

(五) 其他方面对受教育权的论述

(1) 对于流动人口权利保护问题的研究:代表性的文章有:李迎生、刘艳霞《社会政策与农民工群体的社会保护》(《社会科学研究》,2006.6)等2篇,讨论了社会政策对农民工群体社会保护的功能及意义,认为应明确将“反对社会排斥”作为农民工社会政策建设的目标,农民工社会政策建设的推进要以国家和政府为主体,更加注重社会公平,生存权保护与发展权保护并重,注重城乡统筹,且要依法推进,循序渐进;李萧、王道勇《中美两国城市贫困区位化比较研究》

8 王涤:《中国流动人口子女教育调查与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2005年。

（城市问题，2003.5），通过对中美两国城市贫困区位化的原因、发展趋势和影响的比较研究，发现影响两国城市贫困异同的主要因素是产业结构、文化传统和制度体系，对中国城市的反贫困工作起到参考作用；洪大用《中国城市扶贫政策的缺欠及其改进方向分析》（江苏社会科学，2003.2）；孙雅娴《农民——城市化过程中最大的弱势群体》（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3.3），就弱势群体的含义、概念及构成进行了讨论，并对中外社会城市化过程中农民的社会地位进行了文献比较。纵观世界社会历史，农民作为一个整体，社会地位一直较低。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农民越来越被边缘化，尤其中国农民在国家现代化的步伐中更加迅速地边缘化。在中国城乡二元结构下出现的“农民工”成为中国特有的弱势群体和边缘群体。农民成为城市化过程中最大的弱势群体，是现代化不得不付出的代价，也是中国必须面对的现实问题。

（2）法权方面相关研究有：社会学方面，陆益龙《进城农民工的法律境遇》（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1），提出关键在于要让农民能够跨越城市的“门槛”进入城市，在城市生存、定居。因此，如何让农民工在城市受到公平对待，实现从农民工向市民的转变，并最终融入城市社会，成为中央和各级政府关注的大问题。去年国务院专门发文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对待农民工应与本市居民一视同仁，取消种种带有歧视性的规定，体现了一个责任政府“关注民生、扶持弱势群体”的执政理念。这组笔谈从农民工群体现代性的获得、国民待遇问题、法律地位和女性群体境遇等方面进行了探讨。政治学方面，陈秉公《论实现农民工市民化的社会公正》（江汉论坛，2008.5），提出随着农民工市民化进程的加快，如何实现农民工市民化过程中的社会公正问题，已成为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大而紧迫的历史性课题。公正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价值取向，是社会主义的理想诉求。实现农民工市民化过程中的社会公正，必须从社会系统建构着手，实现农民工市民化过程中的“社会目标公正”、“社会过程公正”、“制度供给公正”和“政府作为公正”。刘精明等《关注贫